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可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可敏

项 目 负 责 人：陈岩峰

填 表 人：陈岩峰

建设单位：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66953517

传真：/

邮编：322204

地址：浦江县郑宅镇三郑村（郑宅工业
功能分区二区 C-02-07）

编制单位：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66953517

传真：/

邮编：322204

地址：浦江县郑宅镇三郑村（郑宅工业
功能分区二区 C-02-07）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关于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4、雨污管路图
- 5、固定污染源排污证
- 6、调试公告、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封面、调试报告封面
- 7、固废协议、危废协议
- 8、垃圾清运协议
- 9、验收相关数据材料（水费清单、设备及原辅料）
- 10、生产工况
- 11、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任命书
- 12、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资质
- 13、检测报告 AHJC 检字（2026）第 422 号、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BGXN25120104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浦江县郑宅镇三郑村（郑宅工业功能分区二区 C-02-07）				
主要产品名称	挂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把挂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50 万把挂锁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3		
调试时间	2026.05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06.08-2026.06.09、 2026.06.12-2026.06.13、 2026.07.01-2026.07.0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1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3 万	比例	3.05%
实际总概算	550 万	环保投资	170 万	比例	30.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 环发[2017]20 号）； 6、《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1）； 7、《关于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5]4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钻孔、铣槽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机加工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本项目喷塑及塑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本项目烘道加热装置燃烧产生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建燃气炉窑排放标准，其中 SO₂、NO_x 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浓度限值，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至 1-4。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30	23	1.0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1.0
非甲烷总烃	80	4.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 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 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林格曼 烟气黑度
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1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限值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3、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201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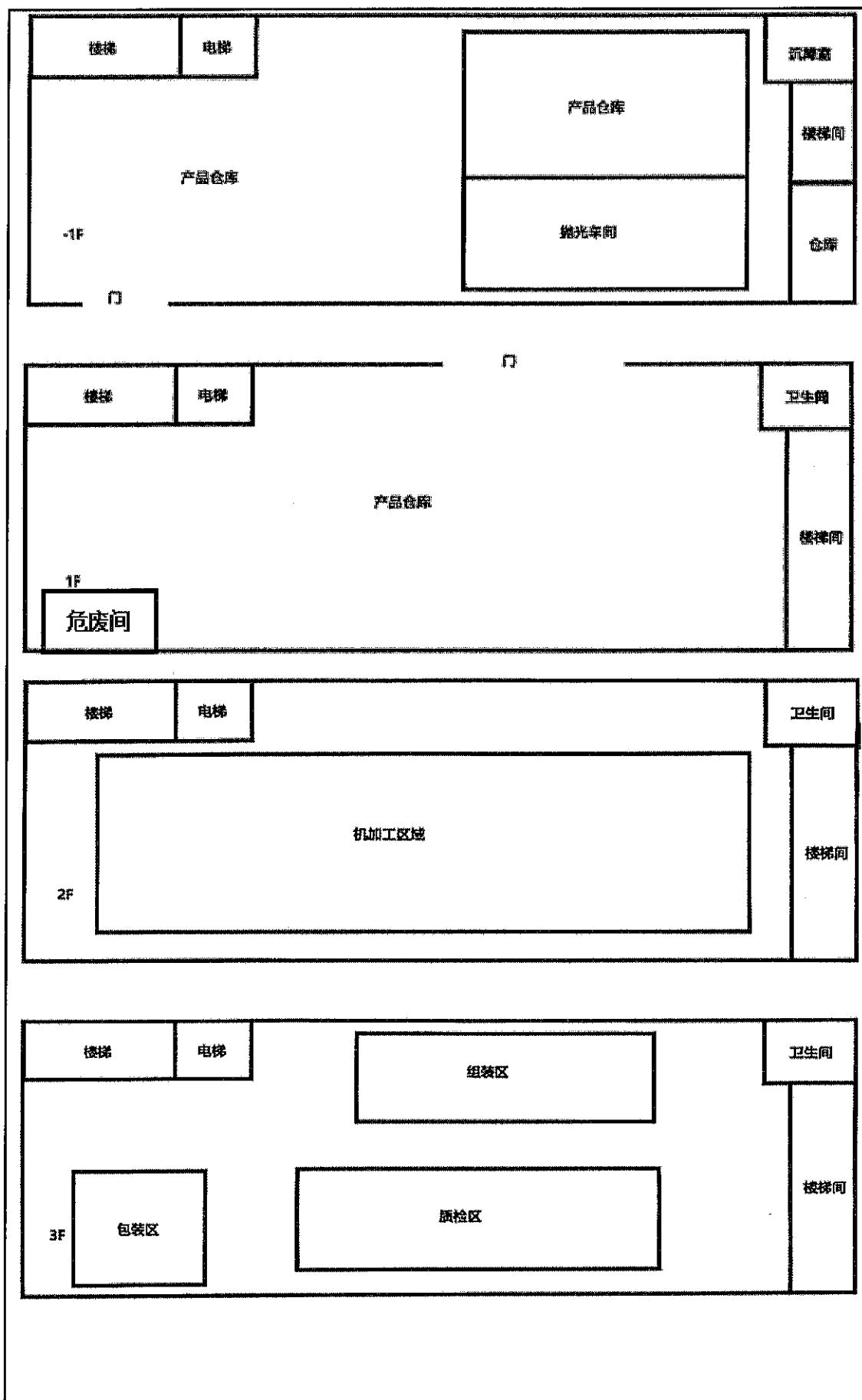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郑宅镇三郑村(郑宅工业功能分区二区C-02-07)，东经 119 度 59 分 30.472 秒，北纬 29 度 27 分 58.144 秒。厂区东侧紧邻盛达五金；南侧为邻跑教具有限公司；西侧隔道路为浦江创美衣架有限公司；北侧隔园区道路为隆远针织、同帅服饰。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郑宅镇三郑村(郑宅工业功能分区二区C-02-07)，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为该项目年产 2850 万把挂锁生产线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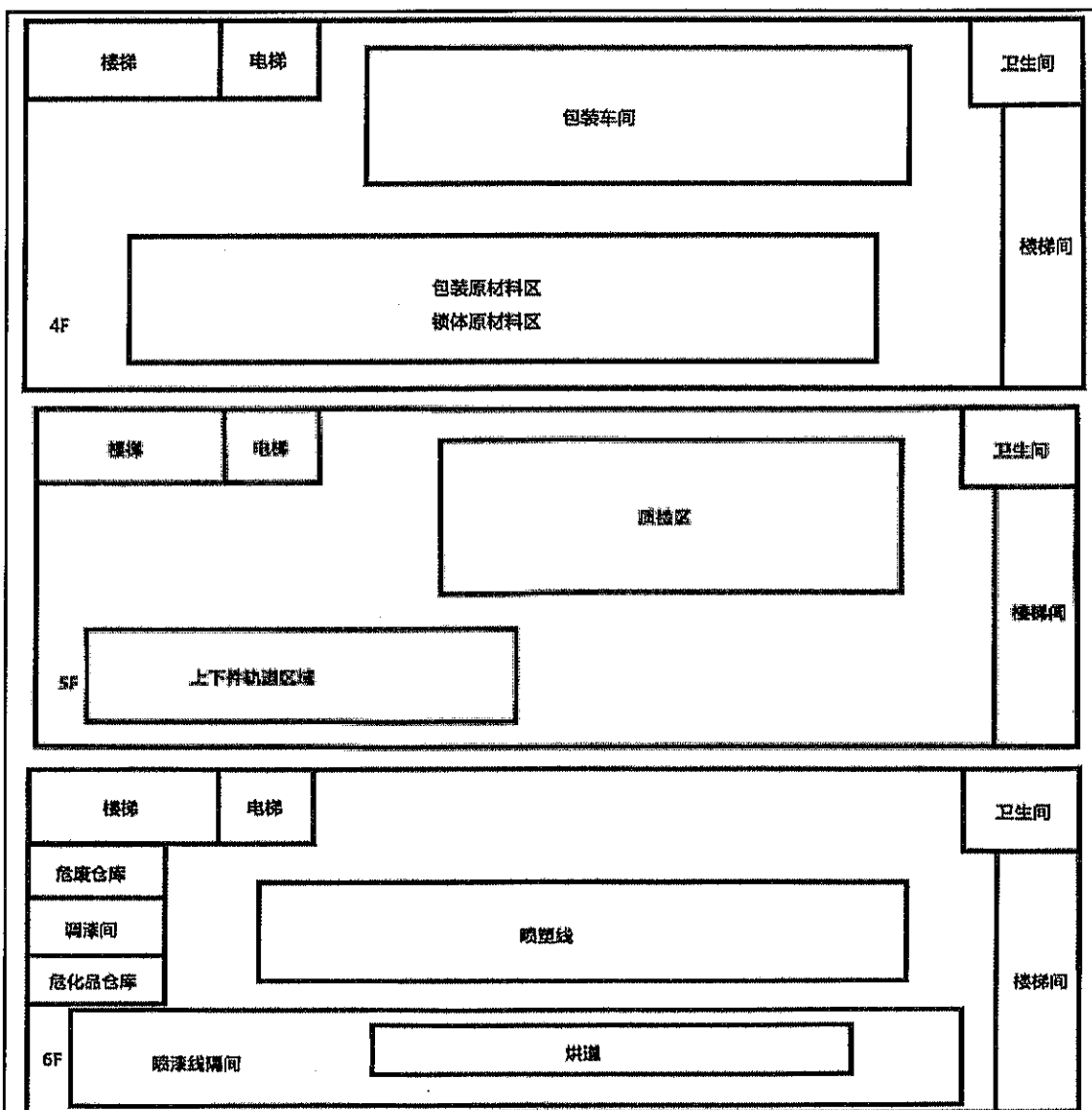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项目建设内容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郑宅镇三郑村(郑宅工业功能分区二区 C-02-07)，是一家挂锁生产企业。企业于 2014 年 5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 万把挂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浦江县环保局审批，项目未进行验收；且该项目于 2017 年的改扩建项目审批通过后不再实施。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把挂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浦江县环保局审批（浦环评[2017]39 号），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该项目实施后，年产 200 万把挂锁生产线项目不再实施；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金环建浦[2023]21号），后于2024年4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150万把挂锁（喷塑挂锁），本次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部分机加工设备进行升级更换，本项目投产后，现有项目未验收部分不再实施。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2-1：

表 2-1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号	项目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200万把挂锁生产线项目	/	已停产	未验收，已停产
年产260万把挂锁生产线项目	浦环评[2017]39号	已批已建	已通过验收，建设实施260万把喷漆挂锁项目
年产300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	金环建浦[2023]21号	已批，完成部分建设，建成产能150万把挂锁	已通过先行验收，本次改扩建项目验收投产后，现有未实施部分（150万把喷塑挂锁）项目不再实施。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核算排放量均在的许可总量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为顺应市场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投资501万元，利用现有自有厂房建设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企业2024年11月8日取得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411-330726-07-02-666162，2025年1月委托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月27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5]4号）。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线，项目设计总投资为501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15.3万元，占总投资的3.05%。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年产2850万把挂锁生产线，实际总投资为5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70万元，占总投资的30.9%。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为该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2850万把挂锁生产线。

实际建设规模见表2-2：

表 2-2 实际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 审批产能 (万把/a)	现有项目 产能 (万把/a)	本项目新增 审批产能 (万把/a)	本项目新增 实际产能 (万把/a)	改扩建后合 计产能(万 把/a)
生铁挂 锁	喷漆	250	250	0	0	250
	喷塑	300	150	300	150	300
	真空镀膜	0	0	2700	2700	2700
不锈钢 挂锁	电镀 (外协)	10	10	0	0	10
合计		560	410	3000	2850	3260
备注：现有项目进行了先行验收，暂有 150 万把喷塑挂锁产能未验收，本项目直接更换现有项目部分机加工设备，本项目投产后，现有项目未验收部分不再投产、验收。						

项目 2025 年 3 月开工，于 2026 年 5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307260974902875001Q；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现有项目定员 50 人，本次技改项目对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无新增人员，三班制生产，全天工作 24h，全年工作 300 天，现有喷漆工序时长保持不变每天作业 8h，喷塑工序由每天作业 8h 延长至每天作业 16 小时（即本项目喷塑作业 8h）。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3000 万把挂锁 设计建设地点：郑宅镇三郑村（郑宅工业功能分区二区 C-02-07）	实际规模：年产 2850 万把挂锁 实际建设地点：郑宅镇三郑村（郑宅工业功能分区二区 C-02-07）	满足 (先行验收)
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见生产工艺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给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由郑宅镇电网供给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郑宅镇三郑村（郑宅工业功能分区二区 C-02-07）自有厂房。	郑宅镇三郑村（郑宅工业功能分区二区 C-02-07）自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喷淋废水：依托现有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根据蒸发量及时补充，维持现有项目许可排水频率（每 6 天排放一次），本次改扩建项目不会导致排水量增加，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喷淋废水：依托现有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根据蒸发量及时补充，维持现有项目许可排水频率（每 6 天排放一次），本次改扩建项目不会导致排水量增加，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钻孔铣槽粉尘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	钻孔铣槽粉尘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 24m 高 DA001-DA004 高空排放。	满足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 24m 高 DA005 高空排放。	满足
	喷塑粉尘利用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喷塑柜整体微负压，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楼顶 3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喷塑粉尘利用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喷塑柜整体微负压，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楼顶 24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满足
	塑粉固化废气利用现有烘道两端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后经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楼顶 30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塑粉固化废气利用现有烘道两端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 RCO 处理，楼顶 30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满足
	烘道加热烟气利用现有加热设施，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楼顶 3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烘道加热烟气利用现有加热设施，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楼顶 24.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满足
固废	金属碎屑、废包装袋、收集的机加工粉尘、废塑粉、废挂架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粉回用于生产。空桶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	金属碎屑、废包装袋、收集的机加工粉尘、废塑粉、废挂架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粉回用于生产。空桶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	满足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空桶、废乳化液金属碎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空桶、废乳化液金属碎屑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
	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含油废抹布：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
噪声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震基础。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底部安装隔震垫，已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满足

3、项目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技改项目 审批年用量	技改项目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锁体胚料 (生铁)	吨	7470	7470	与环评一致
2	锁梁	吨	260	260	与环评一致
3	钥匙	吨	400	400	与环评一致
4	锁芯	吨	280	280	与环评一致

5	弹子	吨	40	40	与环评一致
6	弹簧	吨	16	16	与环评一致
7	锁舌	吨	40	40	与环评一致
8	液压油	吨	0.4	0.4	与环评一致
9	机油	吨	0.15	0.15	与环评一致
10	乳化液	吨	0.5	0.5	与环评一致
11	钛丝	吨	0.8	0	真空镀膜外协
12	天然气	Nm ³ /a	15000	7500	满足（先行验收）
13	塑粉	吨	25	12.5	满足（先行验收）
14	挂架	吨	2	1	满足（先行验收）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技改审批增加数量	技改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上工序自动打孔机（Z4122）	台	52	0	0	0	与环评一致
2	上工序自动打孔机（NZG-K-3）	台	0	44	44	0	与环评一致
3	弹子眼钻孔机	台	14	4	4	0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化弹子眼钻孔机	台	0	3	3	0	与环评一致
5	手工抛光机	台	7	-4	-4	0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抛光机（NZG-J-6）	台	0	12	12	0	与环评一致
7	铣槽机	台	6	4	4	0	与环评一致
8	自动砂封片机	台	4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9	自动装配机	台	8	8	8	0	与环评一致
10	自动卷舌机	台	0	4	4	0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订商标机	台	0	7	7	0	与环评一致
12	自动倒角机	台	0	2	2	0	与环评一致

13	包装机	台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14	液压机（63T）	台	8	0	0	0	与环评一致
15	液压机（100T）	台	1	4	4	0	与环评一致
16	离心式风机（7.5）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7	离心式风机（5.5）	台	5	-2	-2	0	与环评一致
18	离心式风机（15）	台	0	2	2	0	与环评一致
19	螺杆机（22）	台	1	0	0	0	与环评一致
20	螺杆机（35）	台	0	2	2	0	与环评一致
21	台钻	台	2	1	1	0	与环评一致
22	真空镀膜机	台	0	3	0	-3	镀膜外协未上马
23	静电喷漆线	条	1	0	0	0	与环评一致
23.1	轨道	条	1	0	0	0	与环评一致
23.2	喷漆室	个	1	0	0	0	与环评一致
23.3	烘道	条	1	0	0	0	与环评一致
24	喷塑线	条	1	0	0	0	与环评一致
24.1	轨道	条	1	0	0	0	与环评一致
24.2	喷塑柜	个	1	1	0	-1	满足

注：喷塑柜喷塑机喷塑时间延长 8 小时。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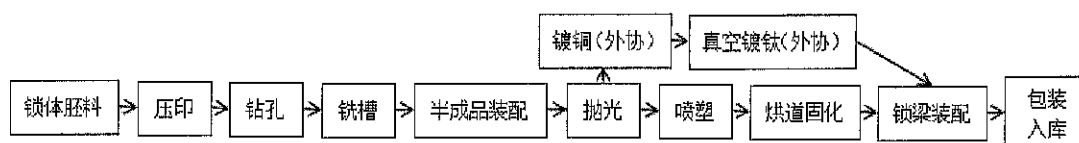


图 2-3 挂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压印：于 2F 机加工车间内，使用液压机对锁体表面进行指定图案压印，液

压机内部液压油到换油周期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矿物油、噪声；

钻孔+铣槽：于 2F 机加工车间内，使用钻孔机对锁体进行钻孔，得到锁梁、锁芯、弹子等各构件所需孔洞，使用洗槽机对钻孔后的槽体进行铣槽，使槽体内壁更光滑，部分硬质锁体钻孔需要使用乳化液，乳化液为水性，以水稀释 10 倍使用，不产生油雾，此过程产生噪声、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废空桶、机加工粉尘；

半成品装配：于 2F 机加工车间内，使用自动装配机对半成品进行装配，得到半成品挂锁；

抛光：于-1F 车间内，使用抛光机对半成品锁体表面进行打磨抛光，抛光后擦净锁体表面，此过程产生机加工粉尘（抛光粉尘）、噪声；

①镀铜：外协电镀镀铜；

真空镀钛：外协真空镀钛；

②喷塑：于 5F 车间内将半成品挂上轨道，锁体随轨道进入 6F 涂装车间喷塑柜内进行喷塑，此过程产生喷塑粉尘，喷塑柜工件出入口设帘幕，喷塑柜内设有集气罩对喷塑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得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高空排放；

烘道固化：于 6F 车间内，半成品挂锁随轨道进入烘道进行固化，产生固化废气，烘道敞口两端设集气罩对塑粉固化废气进行收集，经气旋塔+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 RCO 处理高空排放；

半成品随轨道进入 5F，人工下件，将锁梁装配到锁体上，得到产品，包装入库。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2-6：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改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3000 万把挂锁。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2850 万把挂锁（先行验收）。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浦江县郑宅镇三郑村(郑宅工业功能分区二区 C-02-07)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3。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喷淋废水:依托现有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根据蒸发量及时补充,维持现有项目许可排水频	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 RCO 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不产生喷淋废水。		否

	率（每 6 天排放一次），本次改扩建项目不会导致排水量增加，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钻孔铣槽粉尘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 ②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 ③喷塑粉尘利用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喷塑柜整体微负压，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楼顶 3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④塑粉固化废气利用现有烘道两端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后经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楼顶 30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⑤烘道加热烟气利用现有加热设施，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楼顶 3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①钻孔铣槽粉尘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 24m 高 DA001-DA004 高空排放。 ②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 24m 高 DA005 高空排放。 ③喷塑粉尘利用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喷塑柜整体微负压，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楼顶 24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④塑粉固化废气利用现有烘道两端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 RCO 处理，楼顶 30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⑤烘道加热烟气利用现有加热设施，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楼顶 24.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安装减振、隔振设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底部安装隔震垫，已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做减震基础。	②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		
	利用 6F 现有危废仓库，用于危废暂存，2 楼现有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1 楼新建危废暂存间（40 平方米），用于危废暂存，利用 2 楼现有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能满足改建固废暂存需求。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5-064-L，据此定期演练。公司地下室可当做应急池，容积为 100m ³ ；能满足事故废水应急需求。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表所述，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实际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1、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使用“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 RCO”替代“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效率更高，废气排放减少。

2、本项目喷塑设备数量未增加，喷塑时间延长 8 小时，真空镀膜外协，为先行验收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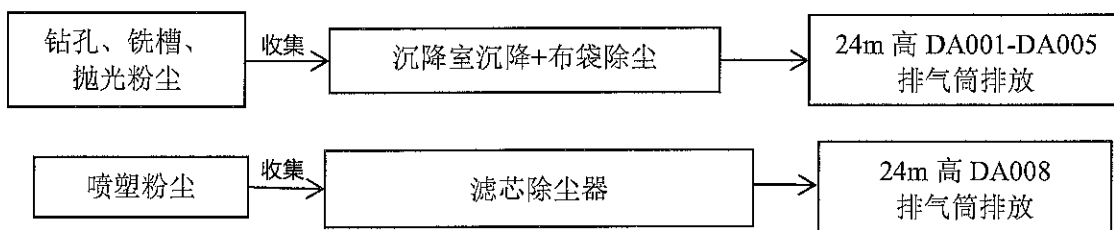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踏勘，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 RCO”处理后排放，不经过水喷淋，故本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钻孔铣槽粉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烘道加热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表 3-1，企业已设置规范采样口，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2、图 3-3、图 3-4。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钻孔铣槽粉尘	钻孔铣槽	颗粒物	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	DA001-DA004 排气筒有组织 h=24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	DA005 排气筒有组织 h=24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DA008 排气筒有组织 h=24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塑粉固化废气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 RCO	DA006 排气筒有组织 h=30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烘道加热烟气	烘道加热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直排	DA007 排气筒有组织 h=24.5m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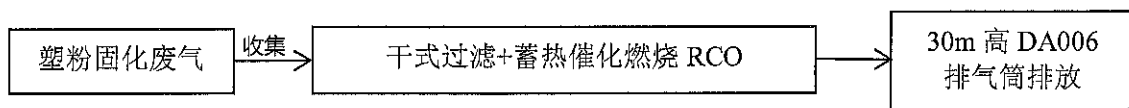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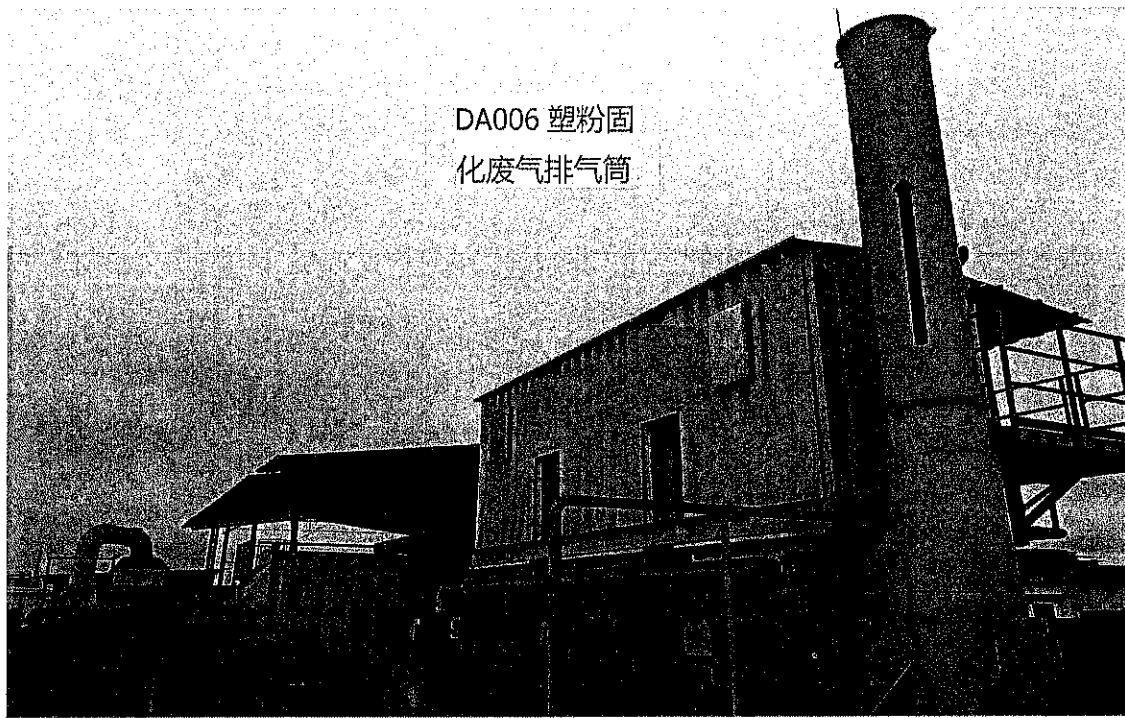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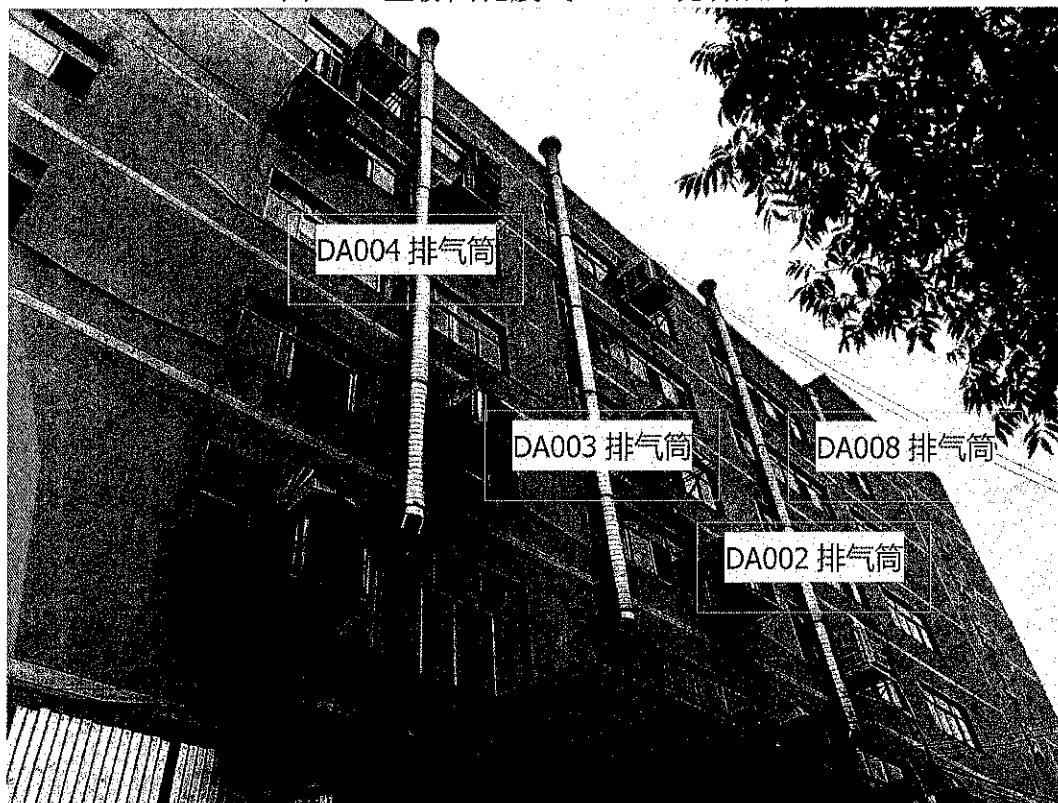


图 3-2 塑粉固化废气 DA006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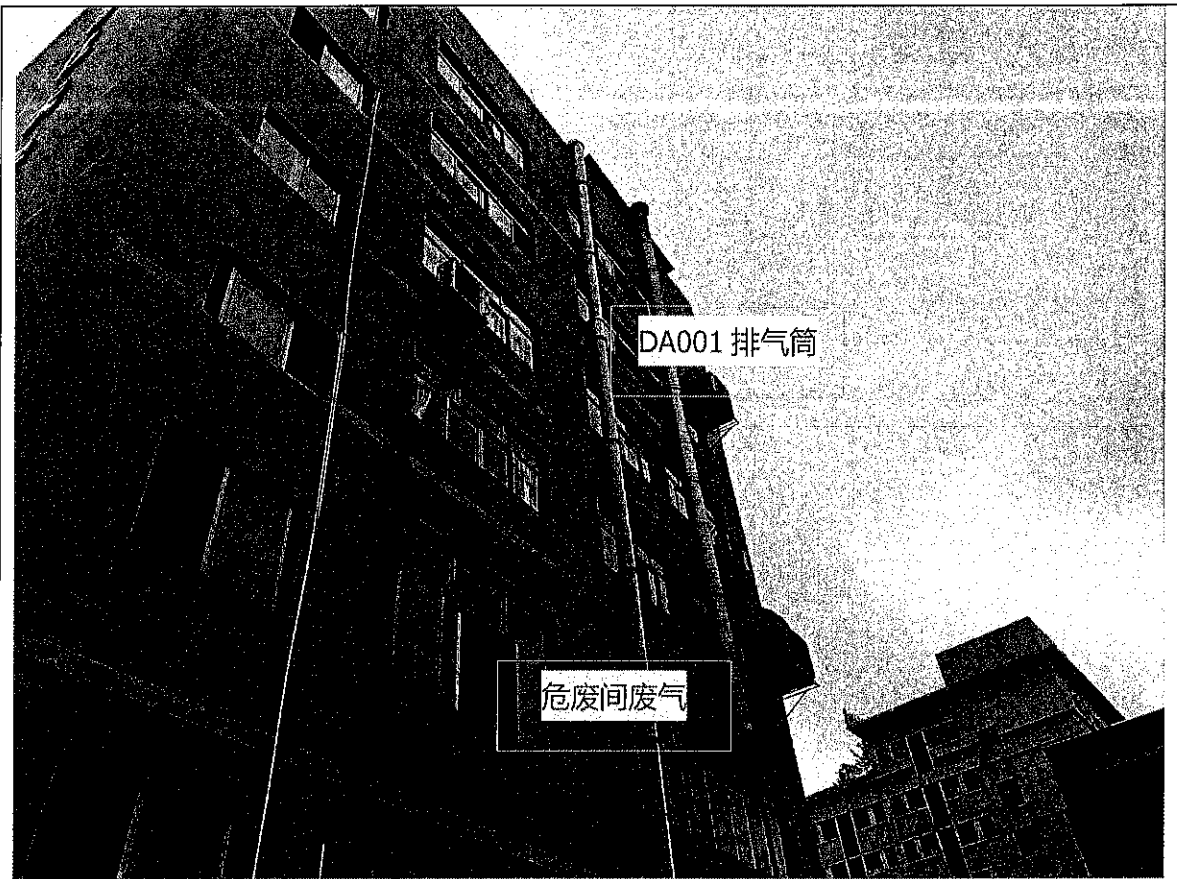


图 3-3 DA001-DA005、DA008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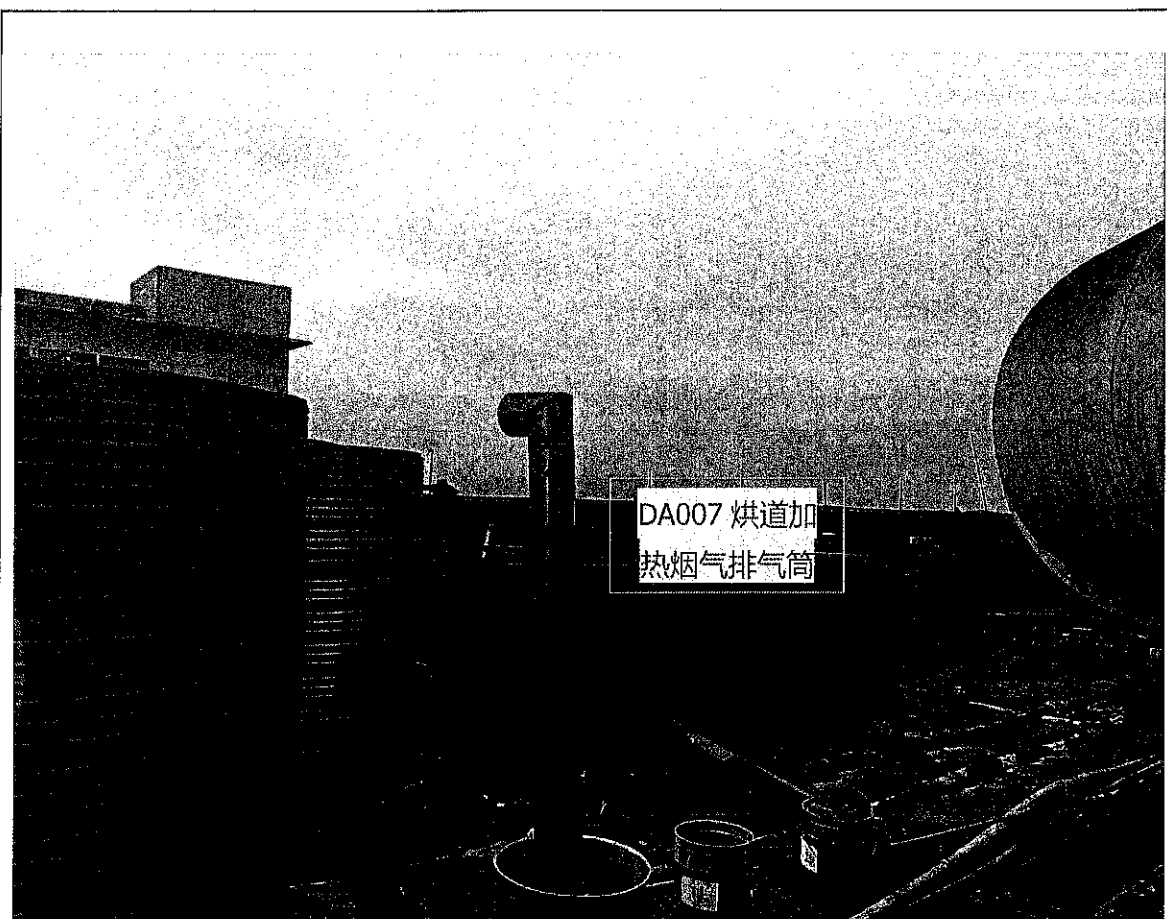


图 3-4 烘道加热烟气 DA007 现场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2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声源源强dB(A)/m	治理措施
上工序自动打孔机	75/1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底部安装隔震垫，已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弹子眼钻孔机	70/1	
自动化弹子眼钻孔机	70/1	
手工抛光机	75/1	
自动抛光机	75/1	
铣槽机	70/1	
台钻	75/1	
风机	80/1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金属碎屑、废包装袋、收集得机加工粉尘、废塑粉、空桶、废挂架、塑粉、废矿物油、废空桶、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和含油废抹布，厂区1楼设有4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1个。企业已按规范记录危废台账，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措施见表3-3，危废暂存间见图3-4。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碎屑	钻孔铣槽	一般固废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个人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塑粉使用	一般固废		
收集得机加工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废塑粉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挂架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塑粉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空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	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
废矿物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含乳化液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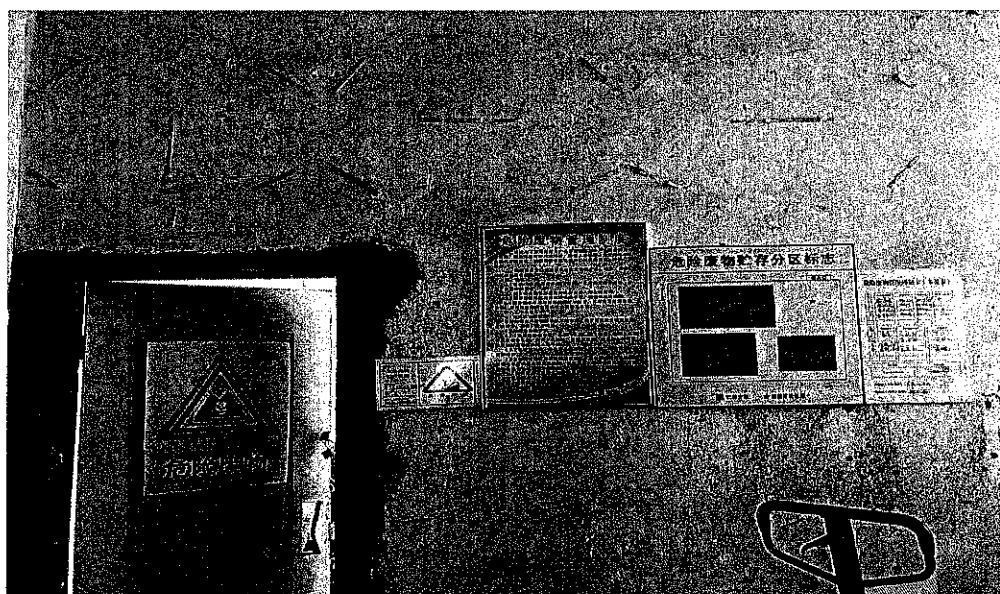


图 3-5 危废暂存间照片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固废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喷漆车间和油漆暂存间均设有气体泄漏报警器。

（2）企业已及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演练，企业地下室有效容积可用于应急废水收集池，总容积为 100m³，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2025 年 12 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5-064-L。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固定采样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评及批复均无在线监测要求。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0 万元，占总投资 30.9%，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	0	0
2	废气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	12.8	160
3	噪声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维护设备等	0.5	5
4	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仓库、危废处置	2	5
合计			15.3	170

12、项目及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图 3-6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投产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地方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浦江县郑宅镇三郑村，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购置离心式风机、螺杆机、台钻、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生产，对现有项目部分机加工设备进行升级更换，新增形成年产 3000 万把挂锁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3410 万把挂锁（含 150 万把喷塑挂锁）。本项目总投资 5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污水管网分质、分流及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

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DB33/887-2013 中的相应的标准后纳管，送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16297-1996、DB33/2146-2018、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应的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四、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等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二氧化硫 0.001 吨/年、氮氧化物 0.002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687.5 吨/年、化学需氧量≤0.028 吨/年、氨氮≤0.002 吨/年、二氧化硫≤0.013 吨/年、氮氧化物≤0.019 吨/年、VOCs≤1.685 吨/年。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权指标、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正常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同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

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管理、应急监测等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S-25、大流量低 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3012H-D CS-127、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CS-242、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2~44、环境 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CS-207、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S-227~CS-231、 CS-236~CS-237、便携式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41 型(21 代)CS-239、烟气预处理器 崂应 1080C CS-137、大流 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CS-127、气相色 谱仪 GC9790 II CS-91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 试仪 3012H-D CS-12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 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CS-217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便携式烟气 含湿量检测 仪 MH3041 型(21 代)CS-239、恶臭污染源采 样器 SOC-X2 CS-131、负 压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MACH6001 型 CS-261、 大号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带压力表) SOP-10 FZ-87-01~FZ-87-16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143	/
----	------------	------------------------------	--------------------------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	是否在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CS-08	DN250384270044	2025.07.05~2026.07.04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CS-127	DN250557640001	2025.08.26~2026.08.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143	XZJS-202603500767	2026.03.12~2027.03.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2	DN250384270061	2025.07.06~2026.07.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3	DN250384270064	2025.07.06~2026.07.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4	DN250384270063	2025.07.06~2026.07.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207	HS0-C-2026010054 HS0-C-2026010052	2026.01.21~2027.01.20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CS-242	HS0-C-2026050020/ HS0-C-2026050021	2026.05.08~2027.05.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S-25	DN250384270124	2025.07.15~2026.07.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S-91	2024ZLJZ080012	2024.08.02~2026.08.0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CS-217	'XZZT-20260155436	2026.01.29~2027.01.28
便携式烟气 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21 代)	CS-239	DN260000560001	2026.01.06~2027.01.05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5-3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60701B412	0.92	0.98	3.16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701B612	40.0	40.4	0.5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701B612	39.2	39.5	0.4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608B208	0.57	0.57	0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608B212	0.58	0.60	1.7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608B245	0.70	0.70	0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609B208	0.35	0.37	2.8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609B212	0.34	0.35	1.4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609B245	0.78	0.78	0	≤20	符合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6 年 6 月 8 日	93.8	93.8	0	符合
2026 年 6 月 9 日	93.8	93.8	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3-6。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出口）
有组织 废气	DA001-DA004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120mg/m ³
	DA005 进、出口	颗粒物		30mg/m ³
	DA008 出口	颗粒物		30mg/m ³
	DA007 出口	烟气黑度	1 次/天，2 天	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DA006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80mg/m ³
	DA006 出口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执行标准：DA001-DA004 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DA005、DA008 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7 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标准，《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DA006 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3-6。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2、3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20 无量纲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浓度限值，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6-3 厂区内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05	非甲烷总烃 (NMHC)	3 次/天, 2 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执行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值 dB(A)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测 2 天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且监测当天为稳定工况，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先行验收 设计日产量	先行验收 设计日产量实	生产负荷
2026.06.08	挂锁	9.7 万把	8.1 万把	83%
2026.06.09	挂锁	9.7 万把	8.0 万把	82%
2026.06.12	挂锁	9.7 万把	7.8 万把	80%
2026.06.13	挂锁	9.7 万把	7.9 万把	81%
2026.07.01	挂锁	9.7 万把	8.0 万把	82%
2026.07.02	挂锁	9.7 万把	7.8 万把	80%

注：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三班制 24h，喷塑 16h/d，喷漆 8h/d）。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机加工钻孔、铣槽粉尘收集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2。

表 7-2 “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去除效率核算表

日期		6 月 12 日		6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风量(m ³ /h)	2906	2865	2975	28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66	<20	652	<20
	排放速率(kg/h)	1.93	2.86×10^{-2}	1.94	2.89×10^{-2}
处理效率 (%)		98.5%		98.5%	
日期		6 月 8 日		6 月 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DA002 出口	DA002 进口	DA002 出口
	风量(m ³ /h)	2776	2647	2597	26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62	<20	722	<20
	排放速率(kg/h)	1.84	2.65×10^{-2}	1.87	2.61×10^{-2}
处理效率 (%)		98.6%		98.6%	
日期		6月8日		6月9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 进口	DA003 出口	DA003 进口	DA003 出口
	风量(m ³ /h)	4052	3990	3999	38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822	<20	772	<20
	排放速率(kg/h)	3.33	3.99×10^{-2}	3.09	3.83×10^{-2}
处理效率 (%)		98.8%		98.8%	
日期		6月12日		6月13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4 进口	DA004 出口	DA004 进口	DA004 出口
	风量(m ³ /h)	4155	3944	4048	39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66	<20	635	<20
	排放速率(kg/h)	2.35	3.94×10^{-2}	2.57	3.91×10^{-2}
处理效率 (%)		98.3%		98.5%	

根据表 7-2，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5%，DA002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6%，DA003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8%，DA004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3%-98.5%。

本项目抛光粉尘收集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 DA005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3。

表 7-3 “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去除效率核算表

日期		6月12日		6月13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5 进口	DA005 出口	DA005 进口	DA005 出口
	风量(m ³ /h)	7517	7359	7575	73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7.8	1.4	47.2	1.5
	排放速率(kg/h)	0.359	1.05×10^{-2}	0.358	1.13×10^{-2}
处理效率 (%)		97.1%		96.8%	

根据表 7-3，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6.8%-97.1%。

本项目喷塑烘道烘干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 RCO”处理后 DA006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4。

表 7-4 “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 RCO”去除效率核算表

日期		6 月 10 日		6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6 进口	DA006 出口	DA006 进口	DA006 出口
	风量(m³/h)	7363	7147	7259	71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6.7	0.96	37.8	0.92
	排放速率(kg/h)	0.27	6.84×10^{-3}	0.275	6.54×10^{-3}
处理效率 (%)		97.5%		97.6%	

根据表 7-4，本项目 DA006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 RCO”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7.5%-97.6%。

环评报告“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 RCO”处理设施对臭气浓度无处理效率要求，故不核算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2、污染源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8 至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2 至 6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 至 7 月 2 日，对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8 排气筒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对本项目 DA006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臭气浓度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对本项目 DA007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烟气黑度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1 次的监测；结果见表 7-5 至表 7-15。

表 7-5 DA006 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抽样点位 (抽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无量纲)
DA006 排气筒 出口 (07 月 01 日)	臭气浓度	260701B401	7193	151
		260701B402	6842	229
		260701B403	7387	173
		最大值		229

DA006 排气筒 出口 (07 月 02 日)	臭气浓度	260702B401	7203	199
		260702B402	7128	229
		260702B403	7303	269
		最大值		269
限值标准				≤1000

注：排气筒高度为 30m，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6 DA005、DA008 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抽样日期)	检测 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8 排气筒 出口 (07月01日)	颗粒物	5227	260701B701	1.4	7.32×10^{-3}
		5309	260701B702	1.2	6.37×10^{-3}
		5359	260701B703	1.6	8.57×10^{-3}
		5298	均值	1.4	7.42×10^{-3}
DA008 排气筒 出口 (07月02日)	颗粒物	5267	260702B701	1.3	6.85×10^{-3}
		5045	260702B702	1.5	7.57×10^{-3}
		5293	260702B703	1.3	6.88×10^{-3}
		5202	均值	1.4	7.10×10^{-3}
DA005 排气筒 进口 (06月12日)	颗粒物	7447	260612B801	48.3	0.360
		7566	260612B802	46.2	0.350
		7538	260612B803	48.9	0.369
		7517	均值	47.8	0.359
DA005 排气筒 进口 (06月13日)	颗粒物	7563	260613B801	46.6	0.352
		7491	260613B802	48.5	0.363
		7672	260613B803	46.6	0.358
		7575	均值	47.2	0.358
DA005 排气筒 出口 (06月12日)	颗粒物	7383	260612B501	1.2	8.86×10^{-3}
		7381	260612B502	1.7	1.25×10^{-2}
		7314	260612B503	1.4	1.02×10^{-2}
		7359	均值	1.4	1.05×10^{-2}
		7340	260613B501	1.3	9.54×10^{-3}

DA005 排气筒 出口 (06 月 13 日)	颗粒物	7339	260613B502	1.8	1.32×10^{-2}
		7409	260613B503	1.5	1.11×10^{-2}
		7363	均值	1.5	1.13×10^{-2}
标准限值				≤30	/

注：出口检测结果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5 排气筒高度为 24m，DA008 排气筒高度为 23.5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7 DA006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抽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6 排气筒进口 (07月01日)	7278	260701B604	37.8	0.275
	7375	260701B605	36.4	0.268
	7374	260701B606	35.1	0.259
	7342	1h 均值	36.4	0.267
	7373	260701B607	32.1	0.237
	7374	260701B608	32.5	0.240
	7376	260701B609	36.2	0.267
	7374	1h 均值	33.6	0.248
	7373	260701B610	38.4	0.283
	7375	260701B611	41.6	0.307
	7375	260701B612	40.2	0.296
	7374	1h 均值	40.1	0.295
DA006 排气筒出口 (07月01日)	7193	260701B404	0.98	7.05×10^{-3}
	7252	260701B405	1.00	7.25×10^{-3}
	7223	260701B406	0.96	6.93×10^{-3}
	7223	1h 均值	0.98	7.08×10^{-3}
	6842	260701B407	0.99	6.77×10^{-3}
	7271	260701B408	0.95	6.91×10^{-3}
	6939	260701B409	0.89	6.18×10^{-3}
	7017	1h 均值	0.94	6.62×10^{-3}
	7387	260701B410	0.97	7.17×10^{-3}

	7114	260701B411	0.92	6.54×10^{-3}
	7106	260701B412	0.95	6.75×10^{-3}
	7202	1h 均值	0.95	6.82×10^{-3}
标准限值			≤ 80	/
注：出口检测结果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6 排气筒高度 30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8 DA006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抽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6 排气筒进口 (07 月 02 日)	7391	260702B604	37.5	0.277
	7359	260702B605	39.0	0.287
	7304	260702B606	36.9	0.270
	7351	1h 均值	37.8	0.278
	7283	260702B607	36.9	0.269
	7286	260702B608	37.5	0.273
	7286	260702B609	38.0	0.277
	7285	1h 均值	37.5	0.273
	7176	260702B610	37.1	0.266
	7180	260702B611	38.0	0.273
	7071	260702B612	39.4	0.279
	7142	1h 均值	38.2	0.273
DA006 排气筒出口 (07 月 02 日)	7203	260702B404	0.93	6.70×10^{-3}
	6886	260702B405	0.86	5.92×10^{-3}
	7071	260702B406	0.90	6.36×10^{-3}
	7053	1h 均值	0.90	6.33×10^{-3}
	7128	260702B407	0.95	6.77×10^{-3}
	7217	260702B408	0.96	6.93×10^{-3}
	7180	260702B409	0.91	6.53×10^{-3}
	7175	1h 均值	0.94	6.74×10^{-3}
	7303	260702B410	0.89	6.50×10^{-3}

	7120	260702B411	0.93	6.62×10^{-3}
	7123	260702B412	0.92	6.55×10^{-3}
	7182	1h 均值	0.91	6.56×10^{-3}
标准限值			≤ 80	/
注：出口检测结果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6排气筒高度30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9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颗粒物（06月08日）				颗粒物（06月09日）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排气筒进口	260608B001	2656	654	1.74	260609B001	2602	759	1.97
	260608B002	2681	771	2.07	260609B002	2589	719	1.86
	260608B003	2678	536	1.44	260609B003	2648	564	1.49
	260608B004	2693	620	1.67	260609B004	2668	599	1.60
	均值	2677	645	1.73	均值	2627	660	1.73
	260608B005	2681	561	1.50	260609B005	2672	646	1.73
	260608B006	2655	691	1.83	260609B006	2646	541	1.43
	260608B007	2680	716	1.92	260609B007	2642	815	2.15
	260608B008	2721	585	1.59	260609B008	2649	720	1.91
	均值	2684	638	1.71	均值	2652	680	1.80
	260608B009	2761	530	1.46	260609B009	2596	623	1.62
	260608B010	2772	749	2.08	260609B010	2605	700	1.82
	260608B011	2784	794	2.21	260609B011	2627	750	1.97
	260608B012	2788	573	1.60	260609B012	2561	813	2.08
	均值	2776	662	1.84	均值	2597	722	1.87
DA002 排气筒出口	260608B701	2578	<20	2.58×10^{-2}	260609B701	2673	<20	2.67×10^{-2}
	260608B702	2697	<20	2.70×10^{-2}	260609B702	2589	<20	2.59×10^{-2}
	260608B703	2656	<20	2.66×10^{-2}	260609B703	2546	<20	2.55×10^{-2}
	260608B704	2656	<20	2.66×10^{-2}	260609B704	2580	<20	2.58×10^{-2}
	均值	2647	<20	2.65×10^{-2}	均值	2597	<20	2.60×10^{-2}
	260608B705	2658	<20	2.66×10^{-2}	260609B705	2580	<20	2.58×10^{-2}
	260608B706	2657	<20	2.66×10^{-2}	260609B706	2662	<20	2.66×10^{-2}
	260608B707	2658	<20	2.66×10^{-2}	260609B707	2622	<20	2.62×10^{-2}
	260608B708	2580	<20	2.58×10^{-2}	260609B708	2580	<20	2.58×10^{-2}
	均值	2638	<20	2.64×10^{-2}	均值	2611	<20	2.61×10^{-2}
	260608B709	2620	<20	2.62×10^{-2}	260609B709	2578	<20	2.58×10^{-2}
	260608B710	2623	<20	2.62×10^{-2}	260609B710	2578	<20	2.58×10^{-2}

	260608B711	2624	<20	2.62×10^{-2}	260609B711	2579	<20	2.58×10^{-2}
	260608B712	2626	<20	2.63×10^{-2}	260609B712	2541	<20	2.54×10^{-2}
	均值	2623	<20	2.62×10^{-2}	均值	2569	<20	2.57×10^{-2}
排放限值			≤120	≤12.7	/	/	≤120	≤12.7

注：出口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24m；“<”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0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颗粒物（06 月 08 日）				颗粒物（06 月 09 日）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排气筒进口	260608B013	3976	651	2.59	260609B013	4021	750	3.02
	260608B014	3956	811	3.21	260609B014	3997	863	3.45
	260608B015	3859	597	2.30	260609B015	3993	698	2.79
	260608B016	3897	724	2.82	260609B016	3986	778	3.10
	均值	3922	696	2.73	均值	3999	772	3.09
	260608B017	4078	767	3.13	260609B017	3865	838	3.24
	260608B018	3989	876	3.49	260609B018	3912	756	2.96
	260608B019	4056	788	3.20	260609B019	3893	695	2.71
	260608B020	4083	858	3.50	260609B020	3880	811	3.15
	均值	4052	822	3.33	均值	3888	775	3.01
	260608B021	4022	510	2.05	260609B021	3887	560	2.18
	260608B022	4040	699	2.82	260609B022	4084	694	2.83
	260608B023	4052	663	2.69	260609B023	4069	816	3.32
	260608B024	4056	861	3.49	260609B024	4121	713	2.94
	均值	4042	683	2.76	均值	4040	696	2.82
DA003 排气筒出口	260608B713	3809	<20	3.81×10^{-2}	260609B713	3770	<20	3.77×10^{-2}
	260608B714	3852	<20	3.85×10^{-2}	260609B714	3807	<20	3.81×10^{-2}
	260608B715	3972	<20	3.97×10^{-2}	260609B715	3848	<20	3.85×10^{-2}
	260608B716	3932	<20	3.93×10^{-2}	260609B716	3879	<20	3.88×10^{-2}
	均值	3891	<20	3.89×10^{-2}	均值	3826	<20	3.83×10^{-2}
	260608B717	3934	<20	3.93×10^{-2}	260609B717	3835	<20	3.84×10^{-2}
	260608B718	3934	<20	3.93×10^{-2}	260609B718	3831	<20	3.83×10^{-2}
	260608B719	3979	<20	3.98×10^{-2}	260609B719	3791	<20	3.79×10^{-2}
	260608B720	3908	<20	3.91×10^{-2}	260609B720	3791	<20	3.79×10^{-2}
	均值	3939	<20	3.94×10^{-2}	均值	3812	<20	3.81×10^{-2}
	260608B721	3987	<20	3.99×10^{-2}	260609B721	3803	<20	3.80×10^{-2}
	260608B722	4068	<20	4.07×10^{-2}	260609B722	3794	<20	3.79×10^{-2}

	260608B723	3951	<20	3.95×10^{-2}	260609B723	3793	<20	3.79×10^{-2}
	260608B724	3954	<20	3.95×10^{-2}	260609B724	3914	<20	3.91×10^{-2}
	均值	3990	<20	3.99×10^{-2}	均值	3826	<20	3.83×10^{-2}
排放限值			≤120	≤12.7	/	/	≤120	≤12.7

注：出口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24m；“<”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1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颗粒物（06 月 12 日）				颗粒物（06 月 13 日）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260612B413	2994	740	2.22	260613B413	2951	513	1.51
	260612B414	2995	576	1.73	260613B414	2983	691	2.06
	260612B415	2964	505	1.50	260613B415	2983	602	1.80
	260612B416	2956	568	1.68	260613B416	2983	803	2.40
	均值	2977	597	1.78	均值	2975	652	1.94
	260612B417	2950	625	1.84	260613B417	2983	537	1.60
	260612B418	2945	676	1.99	260613B418	2982	786	2.34
	260612B419	2935	596	1.75	260613B419	3015	695	2.10
	260612B420	2946	513	1.51	260613B420	2982	513	1.53
	均值	2944	602	1.77	均值	2990	633	1.89
	260612B421	2926	737	2.16	260613B421	2981	496	1.48
	260612B422	2915	653	1.90	260613B422	2980	561	1.67
	260612B423	2896	589	1.71	260613B423	3013	753	2.27
	260612B424	2885	683	1.97	260613B424	2982	731	2.18
	均值	2906	666	1.93	均值	2989	635	1.90
DA001 排气筒出口	260612B713	3004	<20	3.00×10^{-2}	260613B713	2769	<20	2.77×10^{-2}
	260612B714	2767	<20	2.77×10^{-2}	260613B714	2769	<20	2.77×10^{-2}
	260612B715	2885	<20	2.88×10^{-2}	260613B715	2810	<20	2.81×10^{-2}
	260612B716	2805	<20	2.80×10^{-2}	260613B716	2809	<20	2.81×10^{-2}
	均值	2865	<20	2.86×10^{-2}	均值	2789	<20	2.79×10^{-2}
	260612B717	2803	<20	2.80×10^{-2}	260613B717	2808	<20	2.81×10^{-2}
	260612B718	2800	<20	2.80×10^{-2}	260613B718	2810	<20	2.81×10^{-2}
	260612B719	2840	<20	2.84×10^{-2}	260613B719	2812	<20	2.81×10^{-2}
	260612B720	2835	<20	2.84×10^{-2}	260613B720	2810	<20	2.81×10^{-2}
	均值	2820	<20	2.82×10^{-2}	均值	2810	<20	2.81×10^{-2}
	260612B721	2833	<20	2.83×10^{-2}	260613B721	2888	<20	2.89×10^{-2}
	260612B722	2867	<20	2.87×10^{-2}	260613B722	2887	<20	2.89×10^{-2}

	260612B723	2825	<20	2.82×10^{-2}	260613B723	2927	<20	2.93×10^{-2}
	260612B724	2822	<20	2.82×10^{-2}	260613B724	2846	<20	2.85×10^{-2}
	均值	2837	<20	2.84×10^{-2}	均值	2887	<20	2.89×10^{-2}
排放限值			≤120	≤12.7	/	/	≤120	≤12.7
注：出口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 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24m；“<”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2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颗粒物（06 月 12 日）				颗粒物（06 月 13 日）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排气筒进口	260612B401	4190	600	2.51	260613B401	4045	650	2.63
	260612B402	4158	415	1.73	260613B402	4047	544	2.20
	260612B403	4155	583	2.42	260613B403	4048	434	1.76
	260612B404	4116	668	2.75	260613B404	4084	600	2.45
	均值	4155	566	2.35	均值	4056	557	2.26
	260612B405	4085	433	1.77	260613B405	4084	559	2.28
	260612B406	4123	570	2.35	260613B406	4085	579	2.37
	260612B407	4104	669	2.75	260613B407	4085	587	2.40
	260612B408	4120	481	1.98	260613B408	4087	497	2.03
	均值	4108	538	2.21	均值	4085	556	2.27
	260612B409	4086	567	2.32	260613B409	4049	568	2.30
	260612B410	4140	477	1.97	260613B410	4047	643	2.60
	260612B411	4139	596	2.47	260613B411	4047	668	2.70
	260612B412	4128	509	2.10	260613B412	4047	661	2.68
	均值	4123	537	2.21	均值	4048	635	2.57
DA004 排气筒出口	260612B701	3978	<20	3.98×10^{-2}	260613B701	3842	<20	3.84×10^{-2}
	260612B702	3932	<20	3.93×10^{-2}	260613B702	3885	<20	3.88×10^{-2}
	260612B703	3932	<20	3.93×10^{-2}	260613B703	3882	<20	3.88×10^{-2}
	260612B704	3934	<20	3.93×10^{-2}	260613B704	3883	<20	3.88×10^{-2}
	均值	3944	<20	3.94×10^{-2}	均值	3873	<20	3.87×10^{-2}
	260612B705	3934	<20	3.93×10^{-2}	260613B705	3923	<20	3.92×10^{-2}
	260612B706	3897	<20	3.90×10^{-2}	260613B706	3968	<20	3.97×10^{-2}
	260612B707	3858	<20	3.86×10^{-2}	260613B707	3886	<20	3.89×10^{-2}
	260612B708	3935	<20	3.94×10^{-2}	260613B708	3846	<20	3.85×10^{-2}
	均值	3906	<20	3.91×10^{-2}	均值	3906	<20	3.91×10^{-2}
	260612B709	3858	<20	3.86×10^{-2}	260613B709	3966	<20	3.97×10^{-2}

	260612B710	3860	<20	3.86×10^{-2}	260613B710	3883	<20	3.88×10^{-2}
	260612B711	3936	<20	3.94×10^{-2}	260613B711	3885	<20	3.88×10^{-2}
	260612B712	4006	<20	4.01×10^{-2}	260613B712	3884	<20	3.88×10^{-2}
	均值	3915	<20	3.92×10^{-2}	均值	3904	<20	3.90×10^{-2}
排放限值			≤120	≤12.7	/	/	≤120	≤12.7

注：出口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24m；“<”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3 DA007 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抽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 流量 (m ³ /h)	烟气含氧 量 (%)	颗粒物	
	样品编号			实测污染物浓 度(mg/m ³)	折算污染物浓 度(mg/m ³)
DA007 排气 筒出口 (06 月 08 日)	260608B304	278	11.0	1.5	1.9
	260608B305	275	11.1	2.1	2.6
	260608B306	270	11.0	1.7	2.1
	均值	274	11.0	1.8	2.2
DA007 排气 筒出口 (06 月 09 日)	260609B304	270	10.9	1.8	2.2
	260609B305	265	10.8	1.4	1.7
	260609B306	265	11.0	2.2	2.7
	均值	267	10.9	1.8	2.2

注：检测结果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标准，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颗粒物≤30mg/m³；燃料为天然气，排气筒高度为 24.5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4 06 月 08 日 DA007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抽样点位	DA007 排气筒出口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抽样日期	06 月 08 日								
样品编号	26060 8B801	26060 8B802	26060 8B803	26060 8B804	26060 8B805	26060 8B806	26060 8B807	26060 8B808	26060 8B809
标干流量 (m ³ /h)	272	276	278	274	271	271	274	272	269
烟气含氧量 (%)	11.5	11.1	11.0	11.0	10.9	11.1	11.1	11.1	11.0
折算系数	1.7								
二氧化硫实 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	<4	<4	<4	<4	<4	<4	<4	<4	<4

算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折 算浓度均值 (mg/m ³)	<4			<4			<4		
限值标准 (mg/m ³)	≤200								
氮氧化物实 测浓度 (mg/m ³)	15	14	15	15	17	15	15	12	14
氮氧化物折 算浓度 (mg/m ³)	22	17	18	18	21	19	19	15	17
氮氧化物折 算浓度均值 (mg/m ³)	19			19			17		
限值标准 (mg/m ³)	≤300								
烟气黑度 (级)	<1								
限值标准 (级)	≤1								
注：检测结果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新建燃气炉窑排放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24.5m，“<”表示小于检出限，折算浓度按检出限计算；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5 06 月 09 日 DA007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抽样点位	DA007 排气筒出口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抽样日期	06 月 09 日								
样品编号	26060 9B801	26060 9B802	26060 9B803	26060 9B804	26060 9B805	26060 9B806	26060 9B807	26060 9B808	26060 9B809
标干流量 (m³/h)	293	280	275	271	278	264	277	285	284
烟气含氧量 (%)	11.0	11.1	10.9	10.9	10.9	10.8	10.8	10.8	11.0
折算系数	1.7								
二氧化硫实 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 算浓度 (mg/m³)	<4	<4	<4	<4	<4	<4	<4	<4	<4
二氧化硫折 算浓度均值 (mg/m³)	<4			<4			<4		
限值标准 (mg/m³)	≤20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14	14	12	12	12	12	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1	19	17	17	15	14	14	14	1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值 (mg/m ³)	19			15			13		
限值标准 (mg/m ³)	≤300								
烟气黑度 (级)	<1								
限值标准(级)	≤1								
注：检测结果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新建燃气炉窑排放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24.5m，“<”表示小于检出限，折算浓度按检出限计算；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5 至 7-15，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DA005、DA008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6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7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新建燃气炉窑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及 6 月 9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16 至表 7-17：

表 7-16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TSP)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06月08日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608B214	0.239	260608B201	0.44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608B215	0.256	260608B202	0.54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608B216	0.300	260608B203	0.56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608B217	0.269	260608B204	0.55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608B218	0.229	260608B205	0.46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608B219	0.316	260608B206	0.57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608B220	0.291	260608B207	0.53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608B221	0.274	260608B208	0.57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608B222	0.255	260608B209	0.48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608B223	0.321	260608B210	0.58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608B224	0.308	260608B211	0.6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608B225	0.295	260608B212	0.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21	/	0.60
06月09日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609B214	0.245	260609B201	0.3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609B215	0.284	260609B202	0.3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609B216	0.325	260609B203	0.33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609B217	0.291	260609B204	0.34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609B218	0.239	260609B205	0.3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609B219	0.310	260609B206	0.37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609B220	0.271	260609B207	0.36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609B221	0.318	260609B208	0.36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609B222	0.256	260609B209	0.31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609B223	0.280	260609B210	0.3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609B224	0.327	260609B211	0.36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609B225	0.312	260609B212	0.3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27	/	0.37
标准限值					≤1.0	/	≤4.0
注：06月08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25.7~29.2℃；风速：1.1~1.3m/s；06月09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阴；风向：南；气温：26.2~29.8℃；风速：1.0~1.5m/s；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7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6 月 08 日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608B227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608B228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608B229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608B230	<10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608B231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608B232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608B233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608B234	12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608B235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608B236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608B237	<10
		④	厂界下风向 2		260608B238	11
	第四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608B239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608B240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608B241	<10
		④	厂界下风向 2		260608B242	<10
	最大值					12
06 月 09 日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609B227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609B228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609B229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609B230	12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609B231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609B232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609B233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609B234	<10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609B235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609B236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609B237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609B238	14
	第四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609B239	<1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609B240	<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609B241	<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609B242	<10
	最大值					14
标准限值					≤20	
注：06 月 08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25.7~29.2℃；风速：1.1~1.3m/s； 06 月 09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阴；风向：南；气温：26.2~29.8℃；风速：1.0~1.5m/s；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16 至表 7-17，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浓度限值。

表 7-18 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抽样点位 (抽样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以碳计） (mg/m ³)
车间外监控点 (06 月 08 日)	⑤	非甲烷总烃	260608B243	0.76
			260608B244	0.73
			260608B245	0.70
			均值	0.73
车间外监控点 (06 月 09 日)	⑤	非甲烷总烃	260609B243	0.76
			260609B244	0.75
			260609B245	0.78
			均值	0.76
标准限值				≤6
注：06 月 08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25.7~29.2℃；风速：1.1~1.3m/s； 06 月 09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阴；风向：南；气温：26.2~29.8℃；风速：1.0~1.5m/s； 检测结果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 放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18，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表 7-1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抽样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最大声级
06 月 08 日	01	厂界西	工业	260608C201	13:52	59	260608C205	22:09	51	57
	02	厂界北	工业、交通	260608C202	14:05	64	260608C206	22:20	53	63
	03	厂界东	工业	260608C203	14:22	63	260608C207	22:33	52	61
	04	厂界南	工业	260608C204	14:35	58	260608C208	22:45	46	60

06 月 09 日	01	厂界西	工业	260609C201	13:31	58	260609C205	22:07	54	65
	02	厂界北	工业、 交通	260609C202	13:43	64	260609C206	22:21	53	63
	03	厂界东	工业	260609C203	13:55	63	260609C207	22:32	53	64
	04	厂界南	工业	260609C204	14:08	56	260609C208	22:44	50	65

注：06月08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26.0~29.5℃；风速：1.3m/s；
06月09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阴；风向：南；气温：25.5~28.9℃；风速：1.4~1.5m/s；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该企业夜间噪声为偶发噪声；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19，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妥善处置固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20。

表 7-2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 产生量 t/a	实际年 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碎屑	钻孔铣槽	一般固废	1200	1187	出售给相关 个人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塑粉使用	一般固废	0.05	0.025	
收集得机加 工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	2.9	
废塑粉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3	0.14	
废挂架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6	0.3	
塑粉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0	5	回用于生产
空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3	0.3	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
废矿物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5	0.48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 保科技开发公司处置
废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3	0.3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45	0.44	
含乳化液 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5	0.49	
含油废抹布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4.5	4.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技改项目喷塑固化新增时间为 2400h（8 小时/天×300

天/年），结合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

(1) 非甲烷总烃：

表 7-21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	环评建议值	符合情况
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08×10^{-3}	0.017t/a	0.033t/a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3t/a		
VOCs (合计)		/	0.03t/a	0.033t/a	符合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一期共使用天然气 7500Nm³，二氧化硫产污系数 0.02Skg/万 m³，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3.03kg/万 m³，计算可得二氧化硫排放量：0.0015t/a，氮氧化物排放量：0.0023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二氧化硫≤0.003t/a，氮氧化物≤0.005t/a。

表八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5%；DA002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6%；DA003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8%；DA004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3%-98.5%；DA005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6.8%-97.1%；DA006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 RCO”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7.5%-97.6%。环评报告对臭气浓度无处理效率要求，故不核算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2、污染源监测结论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 RCO”处理后排放，不经过水喷淋，故本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根据检测报告，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为 7.3~7.4，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43mg/L、氨氮 33.6mg/L、总磷 6.64mg/L、悬浮物 118mg/L、石油类 2.5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0.3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钻孔铣槽粉尘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 24m 高 DA001-DA004 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

后 24m 高 DA005 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楼顶 24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 RCO 处理后 30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烘道加热烟气 24.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均值分别为 $2.89\times 10^{-2}\text{kg}/\text{h}$ 、 $2.65\times 10^{-2}\text{kg}/\text{h}$ 、 $3.99\times 10^{-2}\text{kg}/\text{h}$ 、 $3.94\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DA005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高为 $1.8\text{mg}/\text{m}^3$ ，DA008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高为 $1.6\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6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均值为 $0.9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9 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7 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2\text{mg}/\text{m}^3$ ，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m}^3$ ，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烟气黑度 <1 ，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新建燃气炉窑排放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27\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 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浓度限值；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最高均值为 $0.76\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56~64dB(A)，厂界四周夜间环境噪声值为 46~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为金属碎屑、废包装袋、收集得机加工粉尘、废塑粉、空桶、废挂架、塑粉、废矿物油、废空桶、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和含油废抹布；其中金属碎屑、废包装袋、收集的机加工粉尘、废塑粉、废挂架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粉回用于生产。空桶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空桶、废乳化液金属碎屑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

本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VOCs 0.03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VOCs<0.033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002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0.0015 吨/年，符合环评建议氮氧化物≤0.005t/a，二氧化硫≤0.003t/a。

3、总结论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技改项目

2411-330726-07-02-666162

建设地点

浦江县郑宅镇三郑村（郑宅工业功能分区二区 C-02-07）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建筑、家具用配件制造（C335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万把挂锁

环评单位

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证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7260974902875001Q

验收单位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1

所占比例（%）

3.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所占比例（%）

30.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年工作日为300天
(三班制 24h, 喷漆 8h/d)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60974902875

验收监测时间

2026.06.08-2026.06.09、
2026.06.12-2026.06.13、
2026.07.01-2026.07.0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1	/	/	/	/	0.0015	0.003	0.002	0.0115	0.013	/	/
二氧化硫	0.014	/	/	/	/	0.0023	0.005	0.003	0.0163	0.019	/	/
VOCs	1.652	/	/	/	/	0.03	0.033	0.176	1.682	1.68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6）-（7）+（10）；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52 —